

兰州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 跨校选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兰交教发【2014】174号

校属各单位：

为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效实现高校之间教学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主题，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通过跨校选课、学分互认的方式，盘活现有高等教育资源存量，挖掘高等教育资源的潜力，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入发展，发挥育人主渠道、主阵地的最大作用，巩固并提高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试点学校与试点课程

(一) 本着各高校之间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试点工作在我校与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城市学院五所高校中开展。

(二) 结合各试点高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优势，试点课程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五门课程中选取，每学期选课前各试点高校相互报送具体开课课程和开课方案。

三、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 试点高校学生选修我校课程

1. 我校参加跨校选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原则上从获得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和“精彩一课”等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里优选；主讲教师要求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 开课前一学期末，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推选的下学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跨校选课教学班，由我校教务处提供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和授课教师基本信息、教学班的上课时间及地点）供安宁区其他试点高校学生选课，每门课程各高校限报 20 人。

3. 跨校选课结束后，其他试点高校将确定的选课学生名单报送我校教务处。我校教务处将所有跨校选课学生名单信息统一导入教务管理系统建立跨校学生选课信息库，同时发放听课证并通知跨校选课学生参加上课。

4. 开课学期教学周，其他试点高校跨校选课学生凭听课证参加我校相应课程的教学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在上课期间负责监督教师授课和考勤学生到课情况，学生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跨校选课学生在修读课程和考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现象，交由学生所在学校处理。

5. 开课学期考试周，跨校选课学生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考试结束后，授课教师依据我校学生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在教务

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最后由我校教务处向其他试点高校教务处提供跨校选课学生课程修读成绩单，其中课程学分认定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规定的学分执行。

6. 我校开设的跨校选课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停课和调课。主讲教师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供调（停）课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再由我校教务处通过其他试点高校教务处通知到跨校选课学生。

（二）我校学生选修其他试点高校课程

1. 开课学期初，我校教务处汇总其他试点高校提供的思政课开课课程信息并建立跨校选课信息库，利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搭建开放的选课平台，广泛宣传并鼓励学生充分选课。

2. 跨校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将我校确定的选课学生名单分别报送相应试点高校教务处。同时接受开课学校的报名确认信息并反馈到学生个人，通知学生按照开课学校的统一要求参加跨校教学活动；学生修读课程期间，我校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学生修读课程情况，并及时向学生通知试点高校任课教师调（停）课等相关信息。

3. 开课学期末，我校教务处根据其他试点高校报送的我校跨校选课学生成绩单，组织完成学生成绩的认定和归档、入库工作。

4. 我校学生参加跨校选课经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则按我校重修管理办法在我校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

（三）参加跨校选课学生修读课程产生费用由我校财务处和其他试点高校财务处直接对接，学生个人不涉及相关费用和手续。

（四）鉴于各试点高校学期教学周和考试周在时间上不尽一致，

故在跨校选课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上由我校与各试点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在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的指导和统一部署下，学校由教务处牵头，马克思主义学院、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向学生提供跨校选课方面的服务，确保本校学生认真参与开课学校的学习活动。

(二) 学校在现行政策的基础上，利用好省教育厅每学年划拨的专项资助经费，在主讲教师的课时酬金以及教学管理、教学研讨和优秀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补贴。为了帮助我校学生拓宽视野、加强交流、活跃思维，学校支持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跨校选课活动。学校将在人员、经费和设施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跨校选课活动。

(三) 针对同一门课程，我校与其他试点高校之间积极探索开展教师互派、跨校授课等多种模式的校际合作育人机制。学校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不断加强与其他试点高校的沟通交流，全面掌握跨校选课教学动态，积极总结经验，完善育人机制，提高育人质量。

五、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兰州交通大学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